



疫情防控警示教育案例学习

共防时疫 同赴未来

南宁分校纪委 宣

目录

CONTENTS

一 区外警示案例（4个）

二 区内警示案例（4个）

三 倡议书



区外警示案例

敬 警 示

案例1

◆ 隐瞒行程、翻墙进校，一大学生被立案调查

4月6日深夜，安徽肥西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4·3肥西县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的补充通报》。

通报称，通过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深入流调溯源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安徽外国语学院学生郭某东存在故意隐瞒活动轨迹、编造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其立案调查。

郭某东活动轨迹中，其曾8次翻墙进、出学校。



- 3月28日12:55，乘坐火车到达合肥站（自辽宁葫芦岛乘Z114次列车，经商丘站转K1395次列车），在合肥站内进行核酸检测采样（结果为阴性）。
- 3月28日13:37，乘坐226路公交车（车牌：皖AC3919），14:47到中环城站下车转80路公交车（车牌号：皖AB8868），15:38到达肥西文达学院站下车后，从外国语学院罗森便利店附近翻墙进入学校。
- 3月29日16:32，翻墙出校，16:45分在巴莉甜甜买食品（自述店内除收银员外另有2名小孩）。16:51在树袋熊网吧上网，18:55离开网吧。19:47分再次进入树袋熊网吧，21:32离开网吧。21:42进入西庐大药房买药。22:01翻墙进入安徽外国语学院。
- 3月30日13:53翻墙出校，13:54在志林超市买香烟。14:05分在树袋熊网吧上网，21时左右翻墙回校。
- 4月1日12:06翻墙出校，12:09，在沪上阿姨买奶茶，12:11，在琪峰水果店买香烟，之后二人翻墙进入文达学院。15:20，到树袋熊网吧上网，19:20，离开网吧到阜阳名吃店吃饭。20:23翻墙进校。
- 4月2日19:22，在陈记淮南牛肉汤馆吃饭，饭后从后门进入学校。

敬 警 示

案例1

◆ 隐瞒行程、翻墙进校，一大学生被立案调查

此前，肥西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安徽外国语学院疫情相关情况通报》。其中称，经调查，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徽外国语学院**违反防疫相关规定，未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管理上存在重大漏洞，导致疫情传播风险，严重影响日常社会秩序。**

肥西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学院负责疫情防控的主管人员郭某英和直接责任人员陈某平**依法行政拘留**，并视情将对学院其他负责人依法追责。对故意隐瞒活动轨迹，编造虚假信息的郭某东**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责令学院立即整改，加强教师、职工、学生和第三方机构服务人员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关于安徽外国语学院疫情相关情况通报

合肥市人民政府发布 2022-04-06 18:43



合肥市人民政府权威信息发布平台

2022年4月3日，肥西县接外省疫情协查信息：安徽外国语学院学生郭某东为广州市一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密接者并已确定为无症状感染者。接到信息后，市县疾控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消毒消杀，隔离管控相关场所和人员。截至目前，郭某东已被送往指定医院治疗，其他在肥密接和次密接人员核酸检测目前均为阴性。

经调查，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徽外国语学院违反防疫相关规定，未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管理上存在重大漏洞，导致疫情传播风险，严重影响日常社会秩序。肥西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学院负责疫情防控的主管人员郭某英和直接责任人员陈某平依法行政拘留，并视情将对学院其他负责人依法追责。对故意隐瞒活动轨迹，编造虚假信息的郭某东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责令学院立即整改，加强教师、职工、学生和第三方机构服务人员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认真履行主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积极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同时，任何人不得故意隐瞒、编造虚假信息，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肥西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4月6日

敬 警 示

案例1

◆ 隐瞒行程、翻墙进校，一大学生被立案调查

9. 拒不执行或者配合封控、封闭管理，违反规定擅自外出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 隐瞒病情、未按照规定报备行程信息，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

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

3月10日，合肥市司法局曾发布《违反疫情防控管理秩序的行为及法律后果明白纸》：隐瞒病情、未按照规定报备行程信息、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敬 告 示

案例2

◆ 锦州师专多位党员干部疫情防控履职不力被问责

经查，锦州师专校领导班子未认真研究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仅由校医代为起草，责任不具体、措施不得力、操作性不强。校保卫处人员配备不足，门卫保安常为临时雇用人员，导致个别学生在学校实行封闭管理期间，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外出，造成严重风险隐患。上述问题暴露出该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管理松懈，不细不实，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锦州师专校长陈建军主持全校行政工作，并担任校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研究部署上级疫情防控工作精神，仅按照文件要求作出原则性部署，未细化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要求，未做到责任到人，未对学生管理做出明确规定。陈建军作为锦州师专校长对疫情防控工作认识不到位，粗枝大叶，造成该校疫情防控工作责权不明，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锦州师专副校长赵世国分管学校保卫处工作，并担任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麻痹大意，存在侥幸心理**。2021年，保卫处曾向赵世国正式汇报保卫处人员配备不足，不能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问题，赵世国未予答复、未予解决。在学生返校的关键时间节点，没有采取有力的管理措施，造成学生进出混乱。赵世国**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认真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对保卫处管理措施不力，要求不到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锦州师专副校长王宏岩负责学校学生处工作，并担任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副组长，学生防控工作组组长。学生处责任意识不强，在学生返校前仅以微信形式将返校封闭管理要求发送到各院系，工作方法单一，敷衍了事，存在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事后也未及时深入一线了解情况、督促工作落实，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王宏岩督促防疫工作相关规定落实不到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共锦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锦州市监察委员会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党纪法规 监督曝光 审查调查 巡视巡察 廉政教育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监督曝光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关于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疫情防控中党员干部履职不力问责情况的通报

发布时间：2022-03-18 来源：锦州市纪委监委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在多个省份、多个城市多点散发，我市周边城市陆续出现疫情，加之奥密克戎变异毒株传染性更强、症状更轻、传播更为隐匿，疫情防控形势愈加严峻复杂。我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进入迎战状态，全市上下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付出了巨大努力。但仍有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锦州师专）等个别单位和个人对疫情防控重视不够、安排部署不当、履行职责不力，给疫情防控带来了严重风险隐患。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经市委同意，现将锦州师专在疫情防控中暴露出的问题和问责情况通报如下。

敬 告 示

案例2

◆ 锦州师专多位党员干部疫情防控履职不力被问责



疫情防控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容不得半点闪失。上述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思想认识不到位、制度制定不到位、措施管理不到位、执行落实不到位，致使个别学生在校封闭管理期间随意外出，给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风险隐患。全市各级党组织、相关单位、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和居安思危意识，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守岗位、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做到防疫工作不留死角、不出漏洞。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从严从紧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巩固我市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积极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紧盯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寻堵漏洞，推动各项防疫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加大查处力度，对疫情防控工作中重视不够、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锦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3月17日

敬 警 示

案例3

◆ 哈尔滨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的11名党员干部追责问责

3月27日，哈尔滨市纪委监委下发通报，对五常市11名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的党员干部追责问责。通报指出，2月28日哈尔滨市发生本土疫情以来，五常市部分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意识不强，应急处置不力，失职失责，导致疫情扩散。为进一步严明纪律，经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和五常市纪委监委认真调查核实，依规依纪依法决定对相关党员干部追责问责。



五常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付小彦，作为包保拉林镇的领导，对拉林镇**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应急准备不足、工作衔接不畅、落实疫情管控措施不力**等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五常市政府副市长魏本玉（非中共党员），作为分管文教卫生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对五常市拉林镇中心学校日常疫情防控工作不严不实、五常市第二人民医院“哨点”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五常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忠涛，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忠国，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不到位，对五常市拉林镇中心学校日常疫情防控工作不严不实等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张忠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忠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常市拉林镇中心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邝静波，对学校日常疫情防控工作抓得不严不实，**组织部署、跟踪问效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学生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情况，导致多名师生交叉感染，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敬 警 示

案例3



◆ 哈尔滨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的11名党员干部追责问责

五常市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包立山，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不到位，对五常市第二人民医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哨点”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常市第二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许彦双，对医院管理混乱，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哨点”作用发挥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现患者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情况，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五常市拉林镇党委书记王锐，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伊雪松**，落实属地责任不力，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麻痹、懈怠思想和侥幸心理，应急准备不足，工作衔接不畅，未能做到“早快准严细实”，未及时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导致疫情扩散，王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伊雪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拉林镇政府副镇长佟刚**，作为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履职不力，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落实隔离管控措施不及时、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常市五常镇党委书记王国彬，在五常镇第七轮区域核酸检测工作中，工作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核酸检测规范化操作不到位，导致核酸检测样本送检时间滞后，造成未及时向群众发布核酸检测结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敬 警 示

案例4



警方通报

3月26日晚，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居民李某某公然违反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20人聚餐，陈某某、王某夫妇参加；3月27日晚，陈某某、王某夫妇又组织7人聚餐，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目前，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已经对李某某、陈某某和王某进行立案调查，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当前，全市虽已逐步有序恢复常态化疫情防控，但疫情防控风险仍未解除，希望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

南昌市公安局
2022年3月28日

◆ 违规组织聚餐？3人被立案调查！4名干部被追责！

3月28日，南昌公安发布通报称，3月26日晚，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居民李某某公然违反南昌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20人聚餐，陈某某、王某夫妇参加；3月27日晚，陈某某、王某夫妇又组织7人聚餐，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目前，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已经对李某某、陈某某和王某进行立案调查，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关于对西湖区桃花镇

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的

4名干部立案审查调查的通报

3月26日晚，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三角村居民李某某公然违反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组织20人聚餐；3月27日晚，三角村居民陈某某、王某夫妇组织7人聚餐，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经南昌市纪委监委和西湖区纪委区监委调查核实，桃花镇党委委员、镇纪委书记、三角村挂点领导彭啟凌，镇党委委员、镇人武部长、镇疫情防控工作分管领导熊林，三角村党委书记程标，三角村计生专干（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程艳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对上述问题的发生分别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责成西湖区纪委区监委对上述4名党员、干部立案审查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南昌市纪委
南昌市监委
2022年3月28日



区内警示案例

敬 告 示

案例1

◆ 广西公开通报钦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中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失职失责问题处理情况

前段时间，纪检监察机关还对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了追责问责。这些情况表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个别地方、部门和党员干部思想松懈、责任缺失、落实不力、失职失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警钟长鸣。**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疫情防控政治责任。**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3月17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的势头，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二要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坚持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坚持分兵把守、协同作战，坚持尽锐出战、决战决胜，不断优化疫情防控“四早”举措，预防为主、重在平时，采取最果断、最彻底的措施，快速控制局部聚集性疫情，最大限度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尽早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三要进一步严明纪律，确保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阻击战。**要聚焦疫情防控重点任务、措施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失职失责导致疫情失控的要立即依纪依规查处，严肃问责，谁不尽责就追责，谁不守法就执法，决不能因为一人一处的疏漏失职影响全区防疫大局。**要认真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强对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传递众志成城、齐心抗疫的正能量。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办

今天：2022年4月7日 星期四 输入关键字...

广西纪检监察网
WWW.GX-JJW.GOV.CN

弘扬清风正气 建设壮美广西

首页 | 要闻 | 党规党纪 | 纪律审查 | 巡视巡察 | 信息公开 | 监督曝光 | 在线访谈 | 网上展馆

当前位置： 首页 > 头条 -> 正文

广西公开通报钦州市疫情防控工作中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失职失责问题处理情况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3月20日 23:53 分享 打印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某KTV娱乐场所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没有落实扫码登记、测体温等防控措施，导致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钦北区委、钦北区政府，钦北区子材街道办、永福社区，以及卫健、文广、公安等职能部门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不力，监管走过场、工作流于形式。经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失职失责问题进行处理，现予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责令钦北区委、钦北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给予钦州市钦北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洁丽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晓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锐南党内警告处分；

给予钦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卜天腾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钦州市钦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黄良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给予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党委委员、副政委戴中秋党内警告处分；

免去庞宗强的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职务；

给予钦州市钦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道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免去张胜的钦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北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给予钦州市钦北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自立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职务；

免去秦华的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潘廷斌的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永福社区党支部书记职务，责令其辞去居委会主任职务。

敬 告 示

案例2

◆ 关于神显豪同志违反 疫情防控规定问题的 通报

关于神显豪同志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问题的通报

发布部门: 党委组织部 发布日期: 2022-04-04 16:00 浏览人数: 138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全体师生员工:

接桂林市七星区有关部门通报, 我校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神显豪同志近日有离开桂林市外出、且其行程码有带星号信息的情况。

经学校核查, 神显豪同志未遵守学校教职工劳动纪律和桂林市、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未经请假擅自外出, 于2022年3月29日从桂林自驾车前往湖南怀化市会同县, 并于当日下午返回桂林, 返回桂林时没有按疫情防控规定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社区报备; 4月1日晚自驾车从雁山校区返回七星区下高速接受疫情防控检查查出其行程码带星号信息后也没有及时向学校和社区报告。神显豪同志的行为违反了学校教职工劳动纪律和桂林市、学校疫情防控规定, 妨害了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管理秩序, 给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带来很大风险隐患, 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为严肃纪律, 教育本人, 警示他人,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决定对神显豪同志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问题进行通报批评, 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学校取消其2022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同时由学校对神显豪同志所在单位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希望全校师生员工引以为戒, 严格遵守教职工劳动纪律(学生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希望各单位、各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进一步加强师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切实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 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健康安全。

本通报精神请各单位、各部门于今明两天通报到全体教职员工。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4日

关闭

敬 告 示

案例3

◆ 返邕未报备、隐瞒共同居住人员，南宁2人被依法处罚！

1.蒙某萍未及时主动向社区报备、不如实提供同住人员信息，给疫情防控带来风险隐患问题。2022年3月7日，蒙某萍从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返邕，在开展钦州来邕返邕人员排查后，**蒙某萍未及时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报备**。社区工作人员核查时，**不如实提供同住人员信息**，给城区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风险隐患。蒙某萍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2022年3月19日，**公安机关对蒙某萍进行告诫。待健康监测期满后，公安机关将给予蒙某萍治安处罚。**

2.覃某江隐瞒共同居住人员、拒不服从居家隔离规定私自离家外出问题。2022年3月11日，覃某江从柳州市柳江区返邕，**向社区报备时自称独自居住**。社区工作人员当面告知覃某江，应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14天自我健康监测，**但覃某江居家隔离期间私自离家外出，社区人员电话联系后，仍拒绝返回，且发现覃某江还有两名同住人员**。覃某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涉嫌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2022年3月19日，**公安机关对覃某江进行告诫并受案调查，覃某江及同住人员的隔离时间从3月19日起重新计算。待隔离期满后，公安机关将给予覃某江治安处罚。**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请广大市民朋友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共同构建群防群控的防疫屏障。对不执行防疫规定、不主动及时如实报备、不配合履行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防疫措施，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南宁市兴宁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0日



倡议书



众志成城+抗击疫情



【同心战“疫”】致全校师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阳春三月，春暖花开，乍暖还寒。三月初老师、同学们陆续返校，平静的校园又迎来了亲切熟悉的面孔。在这疫情趋紧的近一个月里，全校师生上下一心，凝心聚力，共同抗“疫”，彰显了桂工人的责任、坚守与担当，为守护健康生命筑起了钢铁长城，书写着三月里不一样的桂工记“疫”。

开学以来，面对紧张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南宁分校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校园不得不临时封闭管理，教学活动只能线上进行，校外老师不能到校，在校的9000余名桂工学子，更是居“家”不出，放弃了自由的时间和空间，错过了三月校园里的美丽春景。一时间，所有桂工人的工作和生活静了下来、慢了下来、简了下来……

过去的近一个月时间里，为了统筹好抗“疫”和教育教学工作，学校第一时间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划分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指挥体系，积极响应并采取系列措施。组织党员、学生志愿者和老兵团成立志愿服务队，协助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安排中高风险返校师生入住隔离宿舍，全面管控密接人员、次密接人员。全力做好教学保障、物资储备、环境消杀、心理疏导。针对全校教职员工及家属、学生进行了多轮核酸检测，校园里的“大白”、“红马褂”成了最亮丽的风景。在此，向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师生员工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配合和支持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老师、同学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们根据属地和学校要求对疫情防控措施作了相应调整，下周将全面恢复线下教学，师生可在校园内有序活动。但当前国内疫情点多、面广、频发，我区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还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为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筑牢疫情防控之墙、确保师生健康，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希望广大师生给予充分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请大家务必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保持良好生活习惯，非必要不外出，学生原则上不离校、不返校。

此时此刻，因各种原因暂未返校的师生员工依然是学校最大的牵挂，你们的健康平安是学校最大的期盼和心愿。不管你们现在身在何处，希望大家与学校保持联系，支持和服从属地的疫情防控要求，保护好自己，照顾好家人。待到疫情缓去，学校一定张开臂膀，盛情欢迎你们回来！

众志成城，没有翻不过的山；心手相牵，没有跨不过的坎。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我们每个人都是身披战袍的勇士。希望广大师生提振“战疫”信心，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同舟共济携手并进，全体桂工人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2年3月25日



众志成城+抗击疫情



疫情防控“六带头”

致南宁分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疫情防控倡议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3月19日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 and 属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南宁分校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守好疫情防控防线，确保师生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向南宁分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发出如下倡议：

一、带头讲政治

南宁分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艰巨性，扛起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定必胜信念，把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二、带头参与防控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响应号召，主动投身防疫一线工作，主动亮身份、作表率。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积极作为，要深入群众，及时掌握师生疫情动态信息及思想状况，落实南宁分校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切实做好人员排查、健康检测、教学保障、物质储备、环境消杀、心理疏导等重点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带头宣传学习

认真学习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当好权威信息发布的宣传员，引导身边师生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实时做好疫情舆情信息监测，广泛传播正能量，稳定思想、增强信心，消除恐慌情绪。

四、带头做好防护

公共场所主动测温、亮码、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不必要出行和聚餐聚会，不去国内外疫情高中风险地区，非必要不离开学校属地。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勤洗手、常通风，使用过的口罩不随意乱扔。增强师生自我防护意识，广泛动员亲属朋友接种疫苗，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

五、带头报备报告

织密织牢南宁分校防控网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有重点疫区旅居史或与疑似人员接触、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有密接、次密接风险的要主动报告。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向所在部门、单位报告，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就诊，严禁瞒报、漏报、迟报。

六、带头严守纪律

坚决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以身作则，不得推诿扯皮、不得敷衍应付、不得擅自离岗。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履职不力、失责失职、作风漂浮的党员干部，严肃进行组织处理。

疫情当前，重任在肩。南宁分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更严更实的作风，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构筑疫情防控“红色堡垒”，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抗击疫情 人人有责

疫 / 情 / 就 / 是 / 命 / 令
防 / 控 / 就 / 是 / 责 / 任

南宁分校纪委 宣